

商务会议会展服务协议书

合同编号: TL2021063000138-004

签约时间: 2021年06月30日

签约地点: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工业园

甲方: 青岛海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按照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在全国的商务旅游(会议)活动委托乙方安排交通、住宿、餐饮等服务内容的基本事项。本协议适用于海尔集团各所属公司通过全球商务生态系统招标的会议,针对业务需要达成以下协议。(特别约定:针对同一业务性质甲乙双方已签署的协议,在本协议签署后自动终止,不再作为甲乙双方执行依据。):

一、合同有效期:

自 2021年8月1日 始至 2022年7月31日 止。本协议有效期一年,到期后如双方欲继续合作的,应重新签署新协议。

二、合同目的: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负责按照甲方制定的差旅标准和会议标准,为其商务会议活动提供服务与管理。甲方委托乙方安排交通、住宿、餐饮等会务项目,乙方根据甲方的委托迅速、准确地提供方案安排、价格提报及会务实施。为此特以甲乙间的业务委托合同的方式,正式签订本协议。

三、服务项目以及服务标准:

3.1 接送站车辆预定以及服务:

3.1.1 车辆租赁规定

3.1.1.1 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车辆手续完备、证件(包括但不限于道路运输许可证、行驶证、驾驶证、保险等)以及各种备件齐全、技术状况良好。乙方承诺其对提供给甲方的车辆拥有充分的无瑕疵的所有权或委托出租权,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负责解决纠纷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1.1.2 如果出现故障,甲方应该及时通知乙方,由乙方安排修复,同时乙方应该提供不低于该车辆标准的其他车辆供甲方使用。

3.1.1.3 乙方免费为其出租给甲方的各车辆配备司机一名。乙方为其出租车辆所配司机仅与乙方存在劳动
本合同及其附件(如果有)除填写必需的合同签约主体、签约人、签约时间或已有的空格外,任何涂改、删除、增添均无效。



关系,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或雇佣关系,该司机基于与乙方劳动关系所产生的一切纠纷或损害赔偿,均由乙方负责。若需要更换司机,乙方应事先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对于不合格的司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的时间内予以更换。

3.1.1.4 在甲方使用期间,如租赁车辆发生丢失或交通事故,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向第三人或保险公司索赔。

3.1.2 车辆服务标准:乙方负责培训管理其司机在执行甲方租车业务时,保证服务质量,不作有损甲方声誉的事,乙方提供的服务应达到以下标准:

3.1.2.1 严格遵守出车时间,确保行程安全:所有车辆均须提供车所有必要的各项保险。

3.1.2.2 车辆清洁,无异味,无异常噪音;保证用车期间车况优良,无安全隐患,如出现意外,导致抛锚或其它影响行程的事故,应迅速采取补救措施,因此造成的投诉、损失,应由乙方负责赔偿;车内设施能正常使用,如麦克风、空调、阅读灯、窗帘、座椅调节、卫生间设施等。

3.1.2.3 司机着装整齐,言谈举止礼貌友好。与乘客发生纠纷时,应先执行任务,然后通过乙方调度向甲方反映解决。

3.1.2.4 乙方司机发生责任纠纷引起客人投诉,甲方有权提出处理意见,乙方根据所在城市地区管理法规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通知甲方。

3.1.2.5 如果甲方客人搭乘乙方发生交通事故,乘车客人要求赔偿,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交通机关的裁决为依据,由乙方负责赔偿客人的全部损失,甲方概不负责。

3.1.3 车辆考核标准:

3.1.3.1 乙方未按以上标准执行,不符合车辆租赁规定一个项目,甲方支付乙方车辆租赁费用的80%,除此之外不支付乙方该项目任何费用。

3.1.3.2 乙方未按以上标准执行,不符合车辆租赁规定两个项目,甲方支付乙方车辆租赁费用的50%,除此之外不支付乙方该项目任何费用。

3.1.3.3 乙方未按以上标准执行,不符合车辆租赁规定三个项目以上(含三个项目),甲方不支付乙方该项目任何费用。

3.2 酒店预定以及执行:

3.2.1 住宿安排:

本合同及其附件(如果有)除填写必需的合同签约主体、签约人、签约时间或已有的空格外,任何涂改、删除、增添均无效。



3.2.1.1 甲乙双方应对上述涉及的相关条款内容保守秘密,乙方也不可将价格泄露给第三方。

3.2.1.2 当甲方客人要求延住或加房时,乙方必须征得甲方有效会议负责人的签字许可。

3.2.1.3 原则上使用四星级以上酒店,具体酒店标准以会展需求为准。

3.2.1.4 酒店硬件设施应符合相应的国际等级星级标准,所有设施应保持干净整洁、保养良好、运转正常,符合安全标准。

3.2.1.5 酒店位置应符合交通便利、地段繁华、治安良好的原则,使客人的商务活动和自由活动既方便又安全。

3.2.1.6 酒店的服务应热情周到,随时为客人的特殊要求提供有效的帮助。

3.2.1.7 如酒店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星级的客房时(或分为主楼、附楼),乙方应在报价时特别说明。

3.2.1.8 乙方安排的酒店不得对中国团队有歧视性行为,如单独安排早餐或与其它客人隔开用早餐,服务态度差等歧视性行为。

3.2.2 用餐安排:

3.2.2.1 甲方团队客人用餐,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给予安排餐种、餐标、菜式以及风味。

3.2.2.2 乙方不能随意更改甲方已经确认的菜谱以及用餐地点。

3.2.2.3 乙方提供甲方的价格均不再有任何附加费用,如服务费等。

3.2.2.4 就餐环境高雅、清洁干净,卫生间不准有污渍、异味。

3.2.2.5 按餐费标准订餐,严禁克扣餐费,酒水及菜单按单团合同标准执行。

3.2.2.6 满足客人特殊要求,如:素食、穆斯林餐等。

3.2.2.7 保证客人吃饱、吃好,如遇菜量不足或口味严重不符,乙方陪同人员应立即现场调整、解决,并避免以后再次发生。

3.2.3 会议安排:活动场地根据参加人数要求进行安排,乙方不得随意更改甲方预定的场地。

3.2.4 团队房间预定、更改、取消的有关规定。

3.2.4.1 甲方团队如有增减房间数情况一般应在团队到达时间之前最快通知乙方。特殊要求情况另行协商,乙方应以用户满意度为原则,协助满足甲方要求。

3.2.4.2 甲方取消预定房间,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以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为凭,但特殊情况除外。

3.2.5 酒店预定以及服务考核标准:

本合同及其附件(如果有)除填写必需的合同签约主体、签约人、签约时间或已有的空格外,任何涂改、删除、增添均无效。



3.2.5.1 乙方未按以上标准执行, 不符合酒店预定以及服务考核标准一个项目, 甲方只支付乙方该项总额费用的80%, 除此之外不支付乙方该项目任何费用。

3.2.5.2 乙方未按以上标准执行, 不符合酒店预定以及服务考核标准两个项目, 甲方只支付乙方该项目总额费用的50%, 除此之外不支付乙方该项目任何费用。

3.2.5.3 乙方未按以上标准执行, 不符合酒店预定以及服务考核标准三个项目以上(含三个项目), 甲方不支付乙方该项目任何费用。

3.3 现场执行服务项目标准:

3.3.1 乙方按照甲方会议要求寻找会场、住宿及用餐地点并提供接送站、参观等交通工具。

3.3.2 乙方为甲方提供报到、房间分配、用餐安排、区域引导、协助宴会座次分配、会务咨询和协调等各项服务。

3.3.3 乙方协助甲方协调布展、会场布置, 负责灯光、投影等设备提供及操作。

3.3.4 乙方负责参会人员接送站安排。

3.3.5 乙方负责为参会客人提供订票服务。

3.3.6 乙方负责指示牌等广告品制作。

3.3.7 现场执行服务项目考核标准:

3.3.7.1 乙方未按以上标准执行, 不符合现场执行服务项目考核标准一个项目, 甲方只支付乙方该项总额费用的80%, 除此之外不支付乙方该项目任何费用。

3.3.7.2 乙方未按以上标准执行, 不符合现场执行服务项目考核标准两个项目, 甲方只支付乙方该项目总额费用的50%, 除此之外不支付乙方该项目任何费用。

3.3.7.3 乙方未按以上标准执行, 不符合现场执行服务项目考核标准三个项目以上(含三个项目), 甲方不支付乙方该项目任何费用。

四、评价考核标准

4.1 会务订单服务效果评价机制实行用户每次会议评价+商务月度考评的机制。用户会后对会议执行效果进行系统评价, 作为商务月度评价的依据来源。

4.2 会务订单考核标准(满分100分):

会务各节点典型问题汇总及考核机制			
序号	节点	节点问题	考核标准

本合同及其附件(如果有)除填写必需的合同签约主体、签约人、签约时间或已有的空格外, 任何涂改、删除、增添均无效。



1	方案 提报	方案提报存在漏项, 与系统需求不一致	每项扣5分
2		擅自更改需求标的, 提报方案与系统需求差异较大	扣10分, 暂停会议1个月
3		推送会议未参与预算方案提报	扣3分, 月度累计5场未参与, 暂停会议1个
4		标的方案提报不准确, 影响会务执行	扣10分, 暂停会议1个月, 考核3000元罚款
5		服务商提报方案未按照单价*数量进行提报, 规避报价模式, 扰乱正常报价	扣10分, 暂停会议参与1个月
6	方案 竞价	方案竞价参与度低于80%, 降低整体会务资源竞争力, 影响报价公正性及报价结果	按比例双倍扣分, 月度警示, 连续两月考核5000元罚款
7		价格提报不合理, 项目价格提报不合常规, 如单价为0或1或根据经验提报不符合市场规律价	扣10分, 暂停会议参与1个月, 考核2000元罚款
8		通过第三方询价, 服务项目价格高于第三方平台对比价格的, 提报价格不具备竞争力	扣15分, 退还差价部分, 暂停会议参与1个月, 考核5000元罚款
9		运营管理费收取额度不得超过14%, 不得恶意抬高运营管理费额度, 运营管理费比例与额度应成正比	扣10分, 退还差价部分, 暂停会议参与1个月, 考核5000元罚款
10		价格提报未按照底价+运营管理费模式执行	扣15分, 暂停会议参与3个月, 考核5000元罚款
11		会务订单中标价格高于标的价格	被采纳的标的价服务商, 扣10分, 暂停会议参与1个月, 考核3000元罚款
12	账务 审核	未上传会务总账单; 未提供消费水单及明细; 未提供全部发票及账单明细; 账单消费金额无明细, 未按账单类别上传明细, 账务模糊	以上任意情形每项扣5分, 补齐资料
13		系统录入费用金额或上传一手账单与上传发票金额不一致	扣10分, 重新提报, 核查材料
14		结算环节未按照单价*数量进行价格提报, 财务无法核对, 账单无法进行匹配	扣10分, 考核2000元罚款, 补齐资料
15		会务项目系统价格与实际账单价格不一致, 或系统提报单价与酒店提供单价不一致(高于酒店价格)	扣10分, 考核5000元罚款, 补齐资料, 暂停会议参与1个月
16		对上传发票真实性负责, 发票弄虚作假(金额不一致、假发票)	扣100分, 考核10万元罚款并终止服务资格
17		会务项目原订单竞价金额与实际金额差别大且无依据	扣10分, 退还差价部分, 暂停会议参与3个月, 考核2万元罚款
18		实际会务账单超出会务费科目规定范围	扣15分, 暂停会议参与3个月, 考核6000元罚款
19		会议结算时, 通过国旅采购的酒水、礼品项目、现场人工费用项目按运营管理费占比(%)收取费用	扣10分, 退还差价部分, 考核1000元罚款
20		实际结算运营管理费金额或占比(%)高于原竞价运营管理费金额或占比(%)且无依据, 存在低运营管理费中标高运营管理费结算的情	扣20分, 免除该笔会议运营管理费, 暂停会议参与1个月, 考核8000元罚款

本合同及其附件(如果有)除填写必需的合同签约主体、签约人、签约时间或已有的空格外, 任何涂改、删除、增添均无效。



21		用户会务执行方案调整, 新增会务需求无竞价依据或会议人工费用高于中标方案等情形, 会议执行时未在会议执行前向商务服务平台会务发起变更申请, 材料提供不完整, 申请材料未提供会务需求变更审批单、需求议价材料未由需求部门签字确认, 变更需求未线上审批通过	每项扣20分, 暂停会议参与3个月, 该笔会议订单不予结算, 考核6万元罚款
22		会议执行日期变更, 上传账单与提报日期不一致	该笔会议订单费用不予支付
23		会议开始日期前未录入服务人员信息或录入人员信息与实际服务人员不符, 上传人工费账单与录入服务人员不匹配	扣10分, 取消此笔会议订单人工费用
24	其他	合同期满未完成合同续签, 系统后台未进行合同信息更新的服务商	已中标会议不予执行, 无法参与会务招标
25		未按要求组织参会人员签到, 签到人数与实际会务需求数量不符且无依据	扣20分, 考核5000元罚款
26		会议执行过程中擅自进行中标标的更换	扣20分, 暂停会议参与3个月, 该笔会议订单无效, 不予进行费用支付, 考核2万元罚款
27		因用户与服务商私下沟通导致会议支出上升, 超出会议预算	扣100分, 差价部分自行承担, 考核5万元罚款并终止服务资格
28		恶意竞标、串标、陪标等行为	扣100分, 考核10万元罚款并终止服务资格
29		会议实际执行金额不得超出中标金额	该笔会议订单无效, 不予进行费用支付, 考核10万元罚款, 扣100分, 终止服务资格
30		会务执行项目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扣100分, 考核20万元罚款并终止服务资格
31		对使用人存在行贿、受贿等违法行为	扣100分, 考核50万元罚款并终止服务资格

4.3 会务服务满意度考核标准

序号	问题描述	考核标准
1	中标服务商对接用户不及时, 因服务商原因导致酒店无房等, 影响会议正常执行	对使用部门产生的损失买损, 扣20分, 暂停会议参与1个月
2	会议中标结果确定后, 中标服务商单方提出不能承接中标方案项目	扣100分, 对使用部门产生的损失买损, 考核10万元罚款并终止服务资格
3	现场服务人员服务不到位, 对接酒店、车队等资源时提供信息不准确, 针对用户需求存在服务漏洞	扣除现场服务人员补贴费用
4	中标服务商会议安排不得当, 提供的酒店、车队等资源服务不到位, 存在用户抱怨	扣除该笔会议50%运营管理费用
5	会务期间安排的菜品质量抽查调研, 10%及以上用户存在抱怨	扣除该餐所产生的餐饮费用, 扣10分, 考核5000元罚款, 造成恶劣影响的试服务满意度不达标考核兑现
6	会务期间安排用餐酒店资质不达标、执照不齐全, 菜品食品安全不达标, 导致用户食物中毒、过敏等现象造成恶劣影响	任一情形, 扣除该笔会议所产生的餐饮费用, 扣除该笔会议运营管理费用, 承担用户因食物中毒所产生的医疗费用, 赔偿费用与用户具体协商解决, 考核20万元罚款并终止服务资格
7	会务期间提供车辆服务不具备营运资格, 执照不齐全,	查处任一情形, 扣除该笔会议所产生的车辆使用费

本合同及其附件(如果有)除填写必需的合同签约主体、签约人、签约时间或已有的空格外, 任何涂改、删除、增添均无效。



	车辆投保项目不齐全, 车辆未有乘客座位险, 司机驾照不齐全	用, 扣除该笔会议运营管理费用, 考核10万元罚款并终止服务资格
8	会务期间提供的车辆服务不达标, 车内卫生脏乱差, 司机服务态度恶劣, 造成用户投诉	扣除该笔会议所产生的车辆使用费用, 考核2万元罚款
9	会务期间使用车辆发生交通事故	1.视具体情况赔偿用户个人损失(问题具体分析) 2.情节严重, 存在法律风险的按具体损失买损, 追究法律责任并终止合作
10	未按照用户要求对参会人员进行防疫排查, 疫情防控措施执行不到位	1.该笔会议订单不予结算, 后续产生的防疫隔离等费用全部由中标服务商承接 2.对社会造成负面影响, 产生社会舆论, 存在法务纠纷按具体损失买损, 追究法律责任并终止合作
11	会议执行城市政府会议政策执行不到位, 影响海尔美誉度	1.会议产生的所有损失由服务商背损, 免除该笔会议运营管理费用 2.根据问题情形扣除相应的分值, 支付罚款(问题具体分析), 约谈服务商进行问题整改 3.情节严重, 存在法律风险的按具体损失买损, 追究法律责任并终止合作
12	用户评价非100分, 月度考核	月度平均分数 ≤ 70 分 暂停会议参与一个月进行整改, 考核3000元罚款 月度平均分数70(含)-85分(含) 服务商进行约谈, 反馈整改方案, 整改完成可承接会议 月度平均分数85-99分(含) 对现有问题进行整改, 整改完成可承接会议
13	服务满意度不达标造成用户投诉, 经核查问题属实, 服务商对造成的损失买单	1.当月满意度不达标, 暂停会议参与一个月进行整改, 考核3000元罚款 2.根据问题情形扣除相应的分值, 支付罚款(问题具体分析), 约谈服务商进行问题整改 3.情节严重, 存在法律风险的按具体损失买损, 追究法律责任并终止合作

4.4 评价考核机制

4.4.1.1 月度承接有三场会议得分均低于70分, 反馈至服务商寻源进行优化淘汰。

4.4.1.2 月度承接会议平均得分70(含)-80分, 月度进行警示约谈, 反馈整改方案, 有约谈记录。

4.4.1.3 月度承接会议平均得分80(含)-100分, 服务商进行差距关差, 关差后方能参与会展业务。

4.4.2 出现任一否决项, 商务服务平台会务将该服务商反馈至寻源直接进行优化淘汰:

4.4.2.1 出现恶意竞标、陪标、中标后不予执行、弄虚作假等情形, 对使用人存在行贿受贿等违法行为;

4.4.2.2 社会公信度不达标, 对社会造成负面影响, 存在法务纠纷及法务风险且情况恶劣;

4.4.2.3 提供的账单、发票弄虚作假(金额不一致、假发票); 会议执行金额超出中标金额。

4.4.2.4 服务满意度不达标造成用户投诉, 经核查问题属实, 服务商对造成的损失买单。同时, 扣除相应

本合同及其附件(如果有)除填写必需的合同签约主体、签约人、签约时间或已有的空格外, 任何涂改、删除、增添均无效。



的分值、支付罚款。情节严重的将继续追踪法律责任,并终止合作。

4.4.2.5提供的会务服务场所或服务车辆不具备运营资格,构成用户食品安全、人身安全隐患。

4.4.3 商务对服务商进行考核兑现,根据节点问题拟定处理意见书,服务商须对处理意见书进行答复,视答复情况和关差效果确定下一步合作方向。

4.5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如上评价考核标准考核兑现。

4.6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海尔集团服务商管理规定、会展平台及系统平台的要求执行,对不符合集团要求的会务行为按照海尔集团规定执行。

五、费用结算

5.1 乙方按照甲方商务旅游(会议)需求,按照一团一议的原则,制定详细的活动预算以及方案。甲方按照实际发生的账单明细进行确认,乙方按照确认金额开具会务费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6%。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5.2 双方合作期间,乙方需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30日内向甲方缴纳50万元保证金。本合同签署前,乙方已经向甲方缴纳保证金且保证金剩余额度达到50万元的,乙方可以不缴纳。本合同签署前,如果乙方已经向甲方缴纳50万元保证金,但因乙方违反规定被甲方扣款后,剩余保证金额度不足50万元的,乙方在本合同签署后30日内应将保证金额度补足至50万元。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评价后进行付款,若服务满意度不达标将按照双方协议的相关规定进行考核。

5.3 乙方按照净价+运营管理费模式进行价格提报,并承诺按照不高于14%的标准收取甲方运营管理费,提报的方案必须进行需求项目及单价、运营管理费等拆分,明确项目明细。本合同所述价款或约定金额为含税价格或含税金额,涉及税务政策引发的税率下调期间业务,以不含税金额按最新税率计算新结算金额。

5.4 会议执行结束后,乙方15日内上传费用账单,按分项录入价格,录入二级服务商发票等账单支持材料,上传发票、水单等资料须保证账目一致。

5.4.1 会议总账单、现场会议照片、现场服务人员照片。

5.4.2 住宿类

酒店水单明细(加盖酒店公章)、详细入住信息明细、酒店发票。

5.4.3 餐饮类

本合同及其附件(如果有)除填写必需的合同签约主体、签约人、签约时间或已有的空格外,任何涂改、删除、增添均无效。



5.4.3.1 用餐水单 (自助餐水单显示单价、人数、总金额; 桌餐水单显示桌餐标准、桌数、菜单、加菜水单、加盖酒店公章)、酒店发票。

5.4.3.2 外出用餐、机打小票 (如无机打小票, 手写菜单并盖公章或发票章)、酒店/餐厅发票。

5.4.4 会议类

酒店会场水单 (加盖酒店公章)、茶歇水单 (显示单价、人数、总金额)、投影仪、打印、商务中心等小水单、酒店发票。

5.4.5 用车类

车队用车明细 (要有用车人姓名, 发车地点, 抵达地点, 车型, 用车时间, 车费价格, 加盖车队公章)、车队发票。

5.4.6 采购类

如有外购茶歇、酒水等, 需要提供正规超市机打发票 (需要带有采购的名称, 数量, 单价)。

5.4.7 制作类

制作明细 (要有具体制作物名称, 数量明细, 价格)、制作发票。

5.4.8 人工费

供应商派遣人员住宿、交通、补贴费用, 提供具体的发票、明细。

5.4.9 其他产生的费用项目, 提供具体明细及正规发票。

5.4.10 不允许产生旅游类费用。

5.4.11 以上消费项目需提供照片等见证性资料, 提供的水单等需带有酒店 logo 等证明性资料。

六、特别条款

6.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对本合同条款内容及价格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乙方对甲方用餐、住宿、会议等信息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如出现问题, 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赔偿甲方合同解除前双方已发生费用的5%作为违约金。

6.2 乙方声明并保证因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给甲方的任何信息、材料是真实、完整、正确、合法、有效的, 否则一经甲方发现, 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乙方同时不再具备参与甲方业务的竞标资格。

6.3 乙方及其人员保证不向甲方人员或其亲属直接或间接允诺、给付任何贿赂或其它不正当利益, 包括但不限于回扣、佣金、有价证券、实物、或其它形式的好处。乙方声明并保证甲方人员没有借由本合同的签订

本合同及其附件 (如果有) 除填写必需的合同签约主体、签约人、签约时间或已有的空格外, 任何涂改、删除、增添均无效。



或履行直接或间接投资乙方或持有乙方的股权（但甲方人员从证券交易所购买乙方之股票者不在此限），或者借由本合同的签订或履行而使甲方的人员或其亲属到乙方任职或担任顾问。

6.4 若乙方发现甲方人员有任何形式的索贿受贿行为的，乙方应向甲方举报。甲方可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与乙方继续合作。

6.5 若发生本合同第6.4条所述情形之一者，不论价值大小，乙方应给付甲方人民币五十万元或者乙方与甲方关联企业已发生全部业务额的30%的违约金（以违约金数额较高的为准）。

6.6 本合同之一切内容均不得解释为或创设出甲乙双方间之联合、结合、信托或合伙关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一方应就本合同所述之义务独立承担责任。

6.7 本合同的成立、效力、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排除其冲突法之适用。如因本合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双方进一步同意并确认，如发生纠纷时，管辖法院对于该类纠纷可以通过网络进行线上审判的（包括但不限于网上送达、质证、开庭、裁判等等），双方同意该纠纷将自动适用于管辖法院的线上审判流程。

6.8 对于因合同争议引起的纠纷，双方确认司法机关可以通过以下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诉讼法律文书，送达时间以下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

甲方确认以下任何方式均可送达：

① 手机短信送达

送达手机号码：0532-88931578 手机号持有人：陈佳

② 电子邮件送达

电子邮箱为：chenjia@haier.com 邮箱持有人：陈佳

③ 邮寄送达

邮寄地址为：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号海尔工业园生态品牌中心 收件人：陈佳

乙方确认以下任何方式均可送达：

① 手机短信送达

送达手机号码：/ 手机号持有人：/

② 电子邮件送达

本合同及其附件（如果有）除填写必需的合同签约主体、签约人、签约时间或已有的空格外，任何涂改、删除、增添均无效。



电子邮箱为：/ 邮箱持有人：/

③ 邮寄送达：

邮寄地址为：/ 收件人：/

双方共同确认：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同时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6.9 廉政条款

若乙方发现甲方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任何涉及舞弊的不正当行为，如索贿受贿、利益冲突等，应通过甲方的举报网站（海尔合规热线：www.haierchina.ethicspoint.com）进行举报。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诚信廉洁原则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合作。此合规热线并非紧急服务热线，就舞弊行为以外事项的澄清或申诉，乙方应按照海尔招标流程中既定的程序进行提报。

6.10 本协议适用于海尔集团各所属关联公司，各关联公司与乙方业务往来无需重新签订合同，实际发生的费用项目及费用明细以商务服务平台会展系统确认为准。

6.1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可使用电话、传真、邮件、电子邮件、快递、或信差等方式进行通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自通知日起生效，快递自通知日起5个工作日后生效，邮件或信差在经乙方确认收到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所述的通知可依甲方文件或甲方人员证明。

6.1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如乙方违反本条约定，上述权利转让行为对甲方不发生任何法律效力，同时乙方构成恶意违约，乙方应按照所转让的权利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13 乙方确认并同意，就其与甲方的本合作项目或者与甲方及其关联企业（指海尔集团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参股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其他合作项目（如有的话），如果乙方在某一合作项目中对甲方及/或其关联企业存有任何应付而未付的款项，则甲方及/或其关联企业有权从其他合作项目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抵扣相应的金额。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有义务按甲方及/或其关联企业的要求提供合格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票等。

6.14 不可抗力

6.14.1 一方对于天灾或其它法定不可抗力事故且非该方之过失所致迟延履行不负责任。如有上述迟延原因，一方应立即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即采取所有措施避免损害。

本合同及其附件（如果有）除填写必需的合同签约主体、签约人、签约时间或已有的空格外，任何涂改、删除、增添均无效。



6.14.2 如有不可抗力事故发生, 甲方可依其判断选择下述措施: (1) 终止本合同或任何尚未履行完毕的全部或部分; (2) 在迟延原因期间中止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或部分。

6.14.3 如甲方选择本合同第 6.14.3 条 (2) 者, 甲方于迟延原因停止时, 可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

6.14.4 因不可抗力事故或事件或任何乙方违约事由致甲方迟延或不能履行其义务者, 甲方不承担违约及给付违约金、价款、利息的责任。

6.15 本协议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 本协议可以书面纸质文件或数据电文为载体约定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内容, 各方可协商采用线下签署或线上签署的方式签署本协议。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方式签署的协议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且线下签署或线上签署方式签署的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中“线上签署”是指以数据电文为载体, 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约人身份并表明签约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完成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签署, “线下签署”是指以书面纸质文件为载体, 并通过盖章完成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签署。各方承诺妥善保管账号及密码, 对账号密码保管不当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各方各自承担。以各方注册的账号线上签署本协议的视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各方均不得以账号密码丢失或失窃等理由否认线上签约的有效性。若以线上形式签署本协议, 本协议自各方均进行电子签章之日起生效, 电子签章行为被加盖时间戳或进行 CA 认证的, 各方均认可时间戳及 CA 认证的证据有效性。若以线下形式签署本协议, 本协议自各方均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一式五份, 甲方执三份, 乙方执二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打■项)

■诚信特别约定

■安全承诺责任书

■保密协议

甲方: 青岛海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乙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签约人:	签约人:
时间:	时间:

本合同及其附件 (如果有) 除填写必需的合同签约主体、签约人、签约时间或已有的空格外, 任何涂改、删除、增添均无效。

